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附民字第138號

原告 張文貴

居高雄市○○區○○○○路00號00樓之0

(送達代收人：張典宏)

被告 林茂唐

陳麗卿

方瑞豐

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2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亦即非犯罪之被害人或非犯罪所生之損害，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其訴自屬不合法。

二、本案原告張文貴起訴主張之事實為：原告於民國108年至110年間，經由被告林茂唐、陳麗卿、方瑞豐之介紹或安排，參與「大巴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巴馬公司）之股份投資共計取得52張，惟該公司並未實際經營，已被認定涉及詐欺行為；而原告於110年間，與大巴馬公司簽署財產移轉證明書，將其所有現代古藝品28件（估值約新臺幣【下同】215萬元），移轉予大巴馬公司，以認列該公司107年增資

01 股，為此，請求被告等人應賠償原告215萬元及法定利息，
02 並准予宣告假執行等語。

03 三、然本院113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2號違反證券交易法一案，其
04 犯罪事實略以：被告林茂唐、陳麗卿、方瑞豐明知或可得而
05 知方瑞豐所有文物絕大多數為贗品，於101年4月至104年6月
06 間，以天暢國際藝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暢公司）為Fang
07 Max Artifacts Corp公司（下稱方美克斯公司）在臺灣之總
08 代理商名義，施用詐術募集、發行「方美克斯公司」之原始
09 股、增資股，因而涉犯證券交易法第179、171條第1、2項等
10 罪之事實，有本院上開案號之刑事判決書在卷可查，由上可
11 知，本案刑事案件之犯罪時間為「101年4月至104年6月」，
12 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主體為「方美克斯公司」（天暢公司
13 則為參與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均與原告起訴之犯罪時間
14 （108年至110年間）、犯罪主體（大巴馬公司）有所不同，
15 故原告顯非因本案刑事案件而受損害之人，揆之前開說明，
16 原告利用本案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其起訴自不符法
17 定程式。綜上，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其假執
18 行之聲請亦因無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2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22 法官 李政庭

23 法官 王俊彥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6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7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29 書記官 郭蘭蕙